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4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伟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